

二〇一六年二月至四月⁽¹⁾
零售、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活動的就業人數、
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

行業 ⁽²⁾	二〇一六年二月至四月（臨時數字）		
	就業人數	失業率 (%)	就業不足率 (%)
零售	337 300	5.6	1.3
住宿服務 ⁽³⁾	45 600	4.8	*
餐飲服務活動	238 900	4.8	1.4

註：

就業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。

*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，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。

(1)政府統計處每月發布移動三個月期間的勞動人口數字。最新發布的統計數字的統計期為二〇一六年二月至四月。

(2)行業指統計前七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。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現時依照「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」的主要類別，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行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行業分類。

(3)住宿服務包括酒店、賓館、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。